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5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110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及
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4月19日（110）射訓字第163號函。
- 二、核定所報旨揭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、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、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)，並請將計畫及其相關資訊，於110年5月10日前公告於貴會網站，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，公告情形由本署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。
- 三、貴會遴選於本計畫培訓之選手，如其亦經貴會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遴選為2024巴黎奧運具潛力及優秀選手，相關補助經費不得重複支領（例如選手零用金、交通費、膳宿費或訓練器材等），並請於核結時確實剔除，如有重複支領情形，將請貴會繳回，以符規定。
- 四、貴會所送旨揭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,000萬元，倘有不足請自籌辦理，補助經

手
文
號

2

費占計畫總經費100%；第1期補助經費500萬元，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-001-07418-1號帳戶。

- 五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期間，貴會添購必須之防疫用品，擬同意可於合理範圍內辦理經費核結，全年度合計以30萬元為限，並於旨揭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中勻支。
- 六、所送貴會110年度收支預算表，洽悉，並請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8條規定辦理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七、本案補助費執行及核結擬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、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補助辦法)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點辦理：
- (一)補助經費分2期核撥，第1期於修正計畫報本署核定後撥付；第2期俟執行第1期補助費達80%(含)以上，檢據報本署辦理撥付。
- (二)本案應於110年12月10日前完成年度經費核結，由貴會檢附訓練績效報告(如有國外參賽者，需另附參賽成績報告)及相關原始憑證，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(構)實際補(捐)助金額，包含「報名費」、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」、「其他團體捐助」及「企業贊助」等自籌款項，俾憑辦理。

(三)倘旨揭計畫總收入超過實際支出，結餘部分應按補助比率扣除之。另年終核結時，如經本署核計實際支用經費少於核定之旨揭計畫總經費（1,000萬元），本署補助經費依說明四之比率（100%）核算並請繳回溢領之補助款，以符合規定。

(四)貴會執行旨揭計畫各項活動時，請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，俾憑送本署審辦及供本署及審計機關不定期查核。

(五)以本案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事項，應本於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，亦應全數繳回。

(六)為使補助經費支用符合核定計畫之內容，經本署核定之計畫(含培訓內容、經費分配比例及教練選手名單等)，如有變更或調整之必要者，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計畫(含經費調整對照表)，報本署核准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核結並追繳該項活動之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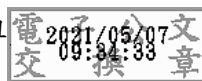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採購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之選手服裝時，請確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，及兼顧美觀大方、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前提辦理，並請避免發生提供選手之服裝具差異性或特殊意義等情形。

九、為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，依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具體行動措施「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，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」，請貴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，110年度辦理成果(含性別人數統計、舉辦女性運動賽事統計)列入本署下年度補助經費審

核之參考。另請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